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21號

原告 邱奕介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順仁

被告 吳廷俊

潘勝南

楊博為

蔡君皞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複 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……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……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之記載，對照事實及理由欄五部分關於

01 「(二)……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
02 23日起至清償日止……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
03 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曹德英